

本附錄主要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僅為概要，故其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及每股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每股股份應當以相同價格支付。

股份增加、減少及購回

股份增加及減少

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及發展需要，並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以及股東會決議案，通過以下方式增資：

- (a)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b)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d) 將儲備轉換為股本；
- (e) 法律法規允許或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備案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股份購回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 (a) 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就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份獎勵而授出股份；
- (d)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f)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要。
- (g)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公司可購回股份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公司根據前段第(c)、(e)及(f)項所列情形購回股份，應當以[編纂]方式進行，並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

公司因前段第(a)及(b)項所列情形購回其股份的，應當由股東會決議；因前段第(c)、(e)及(f)項所列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由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並應當遵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

公司按照前段第(a)項規定購回的股份，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按照前段第(b)及(d)項規定購回的股份，應當自購回之日起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照前段第(c)、(e)及(f)項規定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就境外上市股份而言，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對購回股份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購回公司境外[編纂]外資股，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該等外資股[編纂]地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報告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彼等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根據適用法律的財產分割或類似情形而轉讓的股份除外）。上述人員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任的，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及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上述限制性規定。上述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轉讓限制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將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證券在賣出後6個月內再買入，由此產生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該收益。但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因購買其[編纂]的剩餘未售股份，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不受此限制。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關提供的憑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確鑿證據。股東按照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就個別事項的投票權；
- (b)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c)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及行使相應投票權；
- (d) 對公司營運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e)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 (f)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可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債券持有人登記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開披露的財務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相關憑證；
- (g)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分配；
- (h)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時，可要求公司購買其股份；
- (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請求宣告該決議無效。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但該召開程序及表決方式僅存在微小瑕疵，對決議不產生實質性影響的情況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出資；
- (c)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不得退還股份；
- (d)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e)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選舉及更換董事或監事，以及釐定有關董事或監事酬金的事宜；
- (b)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c)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d) 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e)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f)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g)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h)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對本公司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j)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k)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l)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m) 審議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事項；
- (n) 審議及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o)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p)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發生的各項交易（不包括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向本公司捐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以及其他不涉及支付對價且不承擔任何義務的交易事項），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和相關計算方法，符合以下標準的交易事項，除須經董事會批准外，亦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 (a) 主要交易事項；
- (b) 重大的出售事項；
- (c)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d) 反收購行動。

本規定所涉及交易金額的計算方法以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為準。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
- (b) 本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c)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d)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e)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 (f)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g) 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內部政策規定的須經股東會批准的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a)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訂明的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此要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獨立董事少於法定最低要求時；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召開。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開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有關提案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應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不得在股東會通知發出後修改其所列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未在股東會通知中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議案，不得在股東會上表決或決議。

召集人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1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臨時股東會的15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a)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時長；
- (b) 會議召開方式；
- (c)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d)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不必是本公司股東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和代其參加表決；
- (e)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f)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g)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h)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召開股東會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受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根據香港法律不時有效的相關規例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

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其負責人或其委任的代表出席。負責人列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負責人身份的有效證明。受委代表出席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a)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及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量；
- (b) 受委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稱；
- (c)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d)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e) 股東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單位印章，由執行合夥人蓋章或簽名。

如果股東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授權不作具體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由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的，會議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選舉的一名監事主持。由股東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選一名代表主持。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導致會議不能繼續進行的，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並繼續舉行會議。

股東會投票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票數超過半數的票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d)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 (e) 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 (f)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者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b) 本公司發行債券；
- (c)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d)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e)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f)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f)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任期屆滿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董事職務。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a)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挪用本公司資金；
- (b)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c)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d)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e)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批准，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f)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批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g)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h)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j)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a)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b)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c)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d)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e)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董事長。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名，佔董事總數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資格，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董事由股東會決議產生或替換。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c)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e) 擬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以及上市方案；
- (f) 擬訂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g)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對外捐款及饋贈等事項；

- (h)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j)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方案；
- (l)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m)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n)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o) 制訂、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p)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q)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實務；
- (r)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s)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 (t) 批准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
- (u)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於會議召開日3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對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一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員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報告，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本公司的規則及規章；
- (f)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 (g)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h)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放棄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監事。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和直系親屬在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2名股東代表及1名職工代表。監事會職工代表須於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方式投票表決。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半數以上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監事共同選舉產生的監事召集或主持。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檢查本公司財務事宜；
- (c)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d)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e)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f)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g)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h)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分派利潤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應當按照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及披露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分派利潤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存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情況解散：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b) 股東會決議解散；
- (c)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e)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就發生上文(a)及(b)項所述情況，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a)、(b)、(d)、(e)項規定解散的，應當自解散情況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進入清算程序。清算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或由股東會指定。未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自成立之日起，清算組應當在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當在60日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址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提供債權說明和證據。清算組應當記錄債權人的債權。

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清償對債權人的債務。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a) 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上述修改相抵觸；
- (b)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c)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